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大維

被告 陳瑞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雙方當事人固有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合意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管轄

01 法院，惟該條款記載：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
02 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
03 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。

04 依上開約定，原告得任意於多個法院任選一法院起訴，該約定與民事訴訟法
05 第24條意旨不符，應屬無效。又本件被告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
06 址設新竹市東區，被告李大維、陳瑞滿住所地均位於新竹
07 市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（見
08 限閱卷）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
09 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
10 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8 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許慈翎